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軒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09 偵字第2219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6017號），
10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1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
12 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蔡軒鈞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軒鈞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不
18 久，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9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
20 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成員至
21 少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
22 向車手收取詐騙贓款或監控車手取款過程之工作（即俗稱之
23 「收水」、「顧水」），藉此分別牟取每筆贓款2%、0.5%
24 之報酬。

25 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在網站刊登投資廣告，呂芊嬌於112年2
26 月間瀏覽貼文並點擊連結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名稱為「金
27 股臨門」之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張雅婷」、
28 「晶禧專線客服NO.122」之帳號向呂芊嬌佯稱：可下載「晶
29 禧」軟體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呂芊嬌陷於錯誤，而依指
30 示於112年5月9日10時30分許（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
31 時，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於高鐵新竹站

01 一樓大廳外交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予不詳車手（起訴書
02 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小胖」，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
03 更正如前）後，不詳車手將贓款放置在高鐵新竹站廁所內。
04 接獲通知至該處之蔡軒鈞乃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
06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依指示
07 於同日10時38分許進廁所收取該筆贓款後再上交贓款，以此
08 方式使該詐欺集團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
09 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0 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通訊軟體成立名稱為「行動電話
11 股市名人鄭廳宜」、「兔然暴富」、「研鑫公司」等群組，
12 彭桂蘭於112年4月底加入群組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
13 「郁婕J」之帳號向彭桂蘭佯稱：可交付金錢投資金股獲
14 利，但取得獲利前須交付18% 傭金等語，致彭桂蘭陷於錯
15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10日14時15分許（起訴書及併辦意
16 旨書誤載為9時44分，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
17 前），在彭桂蘭位於新竹市○區○○里00鄰○○路000巷00號
18 之住處（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新竹縣○○市○○街00
19 號某統一超商，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交付
20 150萬元予不詳車手（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誤載為「小
21 胖」，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後，不詳車手
22 將該贓款放在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廁
23 所。接獲通知至該處之蔡軒鈞乃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5 遮掩、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依指示
26 於同日14時21分許，進廁所收取該筆贓款後再上交贓款，
27 以此方式使該詐欺集團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
28 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9 四、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財經頻道分享LINE通訊軟體之
30 QRcode，許綉娟於112年4月初瀏覽後，便以LINE通訊軟體加
31 入暱稱為「裕萊專線客服NO.156號」之人為好友，該員即向

01 許綉娟佯稱：可下載「裕萊」APP操作以投資獲利，但須先
02 交付投資金儲值等語。

03 五、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在網站刊登投資廣告，溫復昌（起
04 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均誤載為溫復昌，應予更正）於112年6月
05 2日瀏覽廣告並點擊連結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裕
06 萊專線客服NO.156號」之人為好友，該員即向溫復昌佯稱：
07 可下載「裕萊」APP操作以投資獲利，但須先交付投資金儲
08 值等語。

09 六、嗣陳昱堂、賴韋滔（均另行審結）於112年6月12日前不久，
10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陳昱堂分擔指揮及調度人員等工作，
11 賴韋滔擔任領取詐騙贓款之工作（俗稱「車手」）。陳昱
12 堂、賴韋滔、蔡軒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
13 年男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
1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
16 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陳昱堂於112年6月11日透過Telegr
17 am通訊軟體傳送賴韋滔大頭照之電子檔予蔡軒鈞，並指示蔡
18 軒鈞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陳俊傑」之印章及列印
19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空白收據、「陳俊傑」識別證後交予
20 賴韋滔，且須監控賴韋滔取款過程。蔡軒鈞遂於112年6月12
21 日9時40分許前不久，在新竹市某不知名刻印行，利用不知
22 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號所示之「裕萊投資
23 有限公司」之印章1顆、如附表二編號6號所示之偽造「陳俊
24 傑」印章1顆（均未扣案），再前往位於新竹市○區○○街0
25 0號之統一起商○○門市，列印「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空白
26 收據若干張、如附表二編號4號所示之「陳俊傑」識別證1張
27 （未扣案），並將前開物品放入公事包後，交予依陳昱堂指
28 示前來會合之賴韋滔。賴韋滔再於112年6月12日9時40分
29 許，自行前往溫復昌位於新竹市○區○○○路000號之住
30 處，在該處之宴會廳出示偽造之「陳俊傑」識別證而假冒係
31 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經辦人員「陳俊傑」，向因前開詐術而陷

於錯誤之溫復昌收取100萬元現金，並自公事包內取出其中1張空白收據，及在其上之「收款公司蓋印」欄位、「經辦人員簽章」欄位，分別偽造「裕萊有限公司」、「陳俊傑」之署名各1枚，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號所示之收據交予溫復昌以行使之，以表彰「陳俊傑」所任職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已收受溫復昌所交付投資款項10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陳俊傑」之公共信用權益。同時間，綽號「小胖」之收水手依陳昱堂指示，在附近伺機向賴韋滔收取贓款，而蔡軒鈞則在附近負責監控。未幾，賴韋滔將上開款項交予「小胖」後，即自行南下彰化縣○○鎮欲向許綉娟面交取款（詳後述），蔡軒鈞亦駕車搭載「小胖」南下彰化縣○○鎮，繼續監控賴韋滔。

七、陳昱堂、賴韋滔、蔡軒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男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由賴韋滔依陳昱堂指示，於112年6月12日12時許，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店，假冒係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經辦人員「陳俊傑」，向因前開詐術而陷於錯誤之許綉娟收取30萬元現金，並自公事包內取出其中1張空白收據，及在其上之「收款公司蓋印」欄位，持如附表二編號3號所示之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章蓋印其上，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且在其上之「經辦人員簽章」欄位，偽造「陳俊傑」之署名1枚，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5號所示之收據交予許綉娟以行使之，以表彰「陳俊傑」所任職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已收受許綉娟所交付投資款項3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陳俊傑」之公共信用權益。同時間，蔡軒鈞、「小胖」則依陳昱堂指示，在附近監控並伺機向賴韋滔收取贓款。其後，陳昱堂因故未能聯繫上賴韋滔，遂指示蔡軒鈞、「小胖」前往高鐵臺中站尋找賴韋滔，因未能尋

得賴韋滔，陳昱堂遂指示蔡軒鈞、「小胖」先交付自溫復昌處取得之詐欺贓款100萬元，蔡軒鈞、「小胖」乃前往陳昱堂當時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00樓之0之住處附近，將前開詐欺贓款交予陳昱堂，渠等遂以此方式使陳昱堂獲取100萬元之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蔡軒鈞隨即再依陳昱堂指示，搭載陳昱堂前往位於臺中市○○區○區○路0號之高鐵臺中站尋找賴韋滔，然陳昱堂入內仍尋人未果，賴韋滔遂以此方式獲取30萬元之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八、嗣經呂芊嬪、彭桂蘭、許綉娟、溫復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九、案經呂芊嬪、彭桂蘭、許綉娟、溫復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審理。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蔡軒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惟關於證人即告訴人呂芊嬪、彭桂蘭、溫復昌、許綉娟及另案被告陳昱堂、賴韋滔於警詢時之陳述，因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為限，始得採為證據。因之就被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即不引用上列證人於警詢時之筆錄作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

01 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
02 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
03 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7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28頁至第30頁、第104頁至第108
08 頁、第202頁至第207頁、本院卷二第93頁至第100頁、第205
09 頁至第214頁、第237頁至第2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
10 芊嬌、彭桂蘭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許綉娟、溫復昌於警
11 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22192卷第377頁
12 至第380頁、第381頁至第384頁、第385頁至第389頁、第391
13 頁至第397頁，本院訴405號卷三第200頁至第204頁、本院40
14 號卷四第36頁至第4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5 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溫復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當庭提出之
16 保密協議書、車手照片、面交收據照片、現金照片、被告所
17 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紀錄、上網歷程
18 資料、另案被告賴韋滔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
19 上網歷程資料、雙向通聯紀錄、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
20 行軌跡紀錄、GoogleMaps網路列印資料及縣市車辨識圖、監
21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溫復昌提供之車手照片、被告
22 及該名車手在超商外遭監視器拍攝之近照、當庭所拍攝之另
23 案被告賴韋滔全身照片、另案被告賴韋滔、被告之正面合
24 照、其他比對照片、另案被告陳昱堂所持用之行動電話0000
25 000000號門號上網歷程資料、裕萊投資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商
2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路列印畫面等件附卷可證（見偵卷第10
27 9頁至第110頁、第117頁、第317頁、第319頁至第324頁、第
28 329頁、第398頁至第399頁，本院113訴405卷二第177頁、第
29 205頁至第207頁、第211頁、第216頁，本院113訴405卷三第
30 155頁、第223頁至第231頁），且有分別扣於本案及另案之
31 如附表二編號1、5號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
02 定，俱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9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0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2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3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4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5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26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27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2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29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30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31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嬪、彭桂蘭部分之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4、7、8條及第13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上開關於詐欺告訴人4人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於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嬪、彭桂蘭部分之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且法定刑亦未變動，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此敘明。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均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3)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合計所得未達500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此部分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3.一般洗錢罪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
03 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4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4 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
15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18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
19 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20 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
21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23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4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5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
26 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
27 結果，併此說明。

28 (3)綜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
29 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
30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依修正後之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本案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罪名之認定：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又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此觀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明，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係將「3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罪之加重要件。查本案被告係聽從指示擔任向車手收取詐騙贓款或監控車手取款過程之工作，且尚有其他至少2名以上詐欺集團成員存在，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而該詐欺集團係以向被害人實施詐術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三人以上」，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俱相符。
- 2.又被告與其他共犯既自告訴人等人處取得贓款，其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當非單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 3.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

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同此意旨）。本案中，共犯賴韋滔並非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更非該公司人員「陳俊傑」，然其於收款時出示「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員工「陳俊傑」之識別證，旨在表明共犯賴韋滔係任職於該公司之員工「陳俊傑」，以取信告訴人溫復昌，足認上開識別證上之相關記載應係出於虛構，而屬偽造之特種文書無誤。

4.按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如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賴韋滔明知共犯賴韋滔非「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員工且非「陳俊傑」，猶推由共犯賴韋滔出具偽造之收據，並交付告訴人溫復昌、許綉娟2人以行使之，自足生損害於「裕萊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陳俊傑」之公共信用權益無訛。

5.核被告就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嬪部分所為（詳後述），係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關於詐欺告訴人彭桂蘭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關於詐欺告訴人許綉娟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關於詐欺告訴人溫復

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關於詐欺告訴人許綉娟、溫復昌部分，僅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關於告訴人許綉娟部分，漏未論及尚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關於告訴人溫復昌部分，漏未論及尚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尚有未洽。惟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均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以113年度蒞字第7206號補充理由書並當庭補充此部分及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00頁、第185頁至第187頁、第213頁），再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補充後之罪名，已無礙被告及被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此外，檢察官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號部分，固未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尚有未洽。惟此係因檢察官關於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之認定與本院不同，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被起訴且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尚無礙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就此部分犯行自得併予審理。

(三)又移送併辦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17號部分（見本院卷一第125頁至第133頁），與原起訴部分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應併予審理。

(四)現今詐欺犯罪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防止遭

查緝，多將每個人所負責之工作予以切割、細分，彼此分工，均屬犯罪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係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然被告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嬌、彭桂蘭部分之犯行中，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向車手收取贓款後交水之工作，其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被告就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嬌、彭桂蘭部分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關於詐欺告訴人許綉娟、溫復昌部分犯行中，依共犯陳昱堂指示擔任監督者之工作，與共犯陳昱堂、賴韋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胖」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被告關於詐欺告訴人許綉娟、溫復昌部分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渠等共同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陳俊傑」印章，為間接正犯。

(五)被告與其他共犯共同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嬌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彭桂蘭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許綉娟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0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溫復昌部
03 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
04 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
07 犯，分別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七)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0 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1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
12 判決參照）。被告就上開所犯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八)刑之減輕部分：

15 1.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
16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20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
2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經查，被告於偵查
23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全部犯行，且其因如附表一編號1、
24 2、4號所示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分別為18,000元、30,0
25 00元、5,000元，至就如附表一編號3號所示部分，則未取
26 得報酬一節，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55頁，本院卷
27 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14頁、第258頁），又被告已與
28 告訴人4人均達成調解，其中就告訴人呂千嬅、溫復昌、
29 許綉娟部分之10萬元、10萬元、3萬元已全部履行完畢、
30 告訴人彭桂蘭部分已履行部分款項即3萬元，此有本院113
31 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99、300、418、488號調解筆錄、郵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87頁至第90頁、第227頁至第233頁、第277頁至第278頁、第295頁、第299頁、第301頁至第302頁），堪認前揭部分犯行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等人之金額已逾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數額，而達到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目的，應寬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又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即另案被告陳昱堂（見偵卷第20頁），此部分均依上揭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2.被告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芊嬌部分之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生效，修正前該條第1項後段規定「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對被告均非較為有利，依前揭說明，就自白減刑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4.查被告就其關於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之犯行，已於偵
02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可依修正前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法律適用關係，被告應從一重論
05 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
06 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7 (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擔任向車手收取詐騙贓款
08 及監控車手交付贓款之工作，不僅侵害告訴人呂芊嬌、彭桂
09 蘭、溫復昌、許綉娟之財產法益，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
10 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可議，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業與告訴
11 人4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業如前述，而其所為參與犯罪
12 組織、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3 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以及其在
14 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4人遭
15 詐騙而交付之金額合計為370萬元，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
16 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
17 2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
18 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告訴人4人交付款項之金額及
19 所獲得之報酬，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
20 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1 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又本院審酌
22 被告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非屬集團內之領導首腦或核心
23 人物，且本案所犯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罪質相似，行
24 為時間接近，因而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加以斟酌以反應其
25 責，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26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致被告更生困
27 難，有違刑罰之目的，本院衡酌上情及被告責任、刑事法相
28 關犯罪之法定刑度，犯罪之性質、犯罪期間、各罪所受宣告
29 刑等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爰定應執
3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十一)沒收：

-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項；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 2.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21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用以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犯罪聯繫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50頁），不問是否屬於被告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刑項下，分別諭知沒收。
- (2)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號所示之偽造收據1紙，為供被告用以犯如附表一編號4號所示犯行之工具，不論是否屬於被告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於如附表一編號4號所示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上所偽造之「裕萊有限公司」、「陳俊傑」署名各1枚，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3)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號所偽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章1顆、如附表二編號6號所示之偽造「陳俊傑」

01 印章1顆，係供被告用以犯如附表一編號3號所示犯行及
02 預備用以此部分犯行之工具，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爰依
03 刑法第21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4 定，於其如附表一編號3號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05 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4)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號所示之識別證1張，係供被告用
08 以犯如附表一編號4號所示犯行之工具，不論是否屬於
09 被告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0 定，於如附表一編號4號所示之罪刑項下，諭知沒
11 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5)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號所示之偽造收據1張，為供被告用
14 以犯如附表一編號3號所示犯行之工具，不論是否屬於
15 被告與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6 定，於如附表一編號3號所示之罪刑項下，諭知沒
17 收。至其上所偽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
18 「陳俊傑」署名1枚，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
19 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0 3.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2 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
23 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24 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5 上字第40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犯
26 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金額，以及達成調解後之履行情形分
27 別如前所述，故就告訴人呂芊嬪、彭桂蘭、溫復昌部分，
28 等同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部分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就告訴人許綉娟
30 部分，被告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業如前述，而依卷內現
31 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該次犯行實際上獲有不法

01 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4.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04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6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7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
08 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9 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12 告訴人4人遭詐騙後之款項，均經被告交予上手，難認屬
13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之立法意旨，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15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16 檢察官雖認就告訴人許綉娟部分，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6
17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見本院卷二第100
18 頁、第185頁至第187頁），然參諸告訴人許綉娟於本院另案
19 審理時明確證稱：車手當時沒有給我看證件等語（見本院訴
20 405號卷四第41頁），又觀之卷附當時面交取款之監視錄影
21 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44頁至第145頁），亦未見共犯賴
22 韋滔佩戴或出示識別證，是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尚涉
23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故就此
24 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此部分罪嫌與上開
25 關於告訴人許綉娟部分之加重詐欺罪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
26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嘉宏、徐雪
29 萍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遷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許喻涵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

| 21 編號 | 主文 |
|--------------------------|---|
| 1 (即上開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呂莘嬌部分) | 蔡軒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 |
| 2 (即上開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彭桂蘭部分) | 蔡軒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 |
| 3 (即上開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許綉娟部分) | 蔡軒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及扣於另案如附表二編號5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6號所示之 |

01

| | |
|--------------------------|--|
| | 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即上開犯罪事實欄關於詐欺告訴人溫復昌部分) | 蔡軒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4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名稱 | 所有人／持有人 | 數量 | 備註 |
|----|---|---|----|----------------------------|
| 1 | 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含門號000 000000號SIM卡1張） | 蔡軒鈞 | 1支 | |
| 2 | 未扣案由另案被告賴韋滔出具交予告訴人溫復昌收執之偽造收據（其上有偽造之「裕萊有限公司」、「陳俊傑」署名各1枚） | 告訴人 溫復昌稱 已交予員 警（見本 院113訴40 5卷三第20 3頁），而 員警則表 示並未留 存（見本 院113訴40 5卷二第20 3頁） | 1張 | 見本院113訴 訴405卷三第2 27頁 |
| 3 | 未扣案之偽造「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章 | 賴韋滔 | 1顆 | |
| 4 | 未扣案之偽造「陳俊傑」識別證 | 賴韋滔 | 1張 | |
| 5 | 扣於另案由告訴人許綉娟所提出之偽造收據（其上有偽 | | 1張 | 見本院113訴4 05卷三第7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造之「裕萊投資有限公司」印文、「陳俊傑」署名各1枚) | | | |
| 6 | 未扣案之偽造「陳俊傑」印章 | 賴韋滔 | 1顆 | |